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文件

广师院〔2015〕130号

## 关于印发《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暂行办法》业经2015年3月27日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生导师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规范硕士生导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含校外硕士生导师）遴选包括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 2 个系列。硕士生导师是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硕士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和思想品德教育的责任，负责确定硕士生的研究方向、制定培养计划、承担硕士生课程教学、指导硕士生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关心硕士生思想品德教育等工作。

##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热爱社会主义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

**第四条** 具有教授、副教授、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现职教学和科研人员，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遴选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周岁。其中 40 岁以下的副教授原则上要求具有博士学位。

**第五条** 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且近 5 年来研究成果与申报学科密切相关（相关度以中国期刊分类号为准）。

**第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能高质量地讲授本学科专业硕士生相关课程。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教学能力和实践经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应用研究水平和开发能力，能开设本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生相关课程。

###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遴选的基本学术水平要求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申请者近 5 年来的科研成绩应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 （一）自然科学类申请者

1. 课题。主持市级以上纵向课题至少 1 项。
2. 经费。主持的科研项目（含市级以上纵向课题，横向课

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3. 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款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本人参与指导的硕士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与申报学科密切相关(相关度以中国期刊分类号为准)的专业领域核心(以北大版为准)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为一级学报论文,或至少 1 篇为 SCI、EI 等收录的论文;

(2) 在国内外较高级别的学术刊物或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本人参与指导的硕士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 3 篇以上与申报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 SCI、EI 等收录的论文;

(3) 获批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4) 出版专著 1 部以上(第一作者);

(5) 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主要参加者)(国家级一等奖以上计前 15 名,国家级二等奖计前 10 名,国家级三等奖计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计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计前 3 名,省部级三等奖计前 2 名)。

(二) 人文、社会科学类申请者

1. 课题。主持市级以上纵向课题至少 1 项。

2. 经费。主持的科研项目(含市级以上纵向课题,横向课题)经费 4 万元以上。

3. 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款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本人参与指导的硕士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与申报学科密切相关（相关度以中国期刊分类号为准）的专业领域的省级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5 篇，其中核心（北大版）或 CSSCI 论文至少 2 篇；

(2) 出版专著 1 部以上（第一作者，15 万字以上）；

(3) 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主要参加者）。

**第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申请者近 5 年来的科研成绩应达到下列基本要求。

(一) 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本人参与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与申报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相关度以中国期刊分类号为准）的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本专业（领域）核心以上刊物（以北大版为准）。

(二) 科研经费。申请者主持的项目（含市级以上纵向课题，横向课题）经费，工程硕士至少 12 万元，其他专业硕士至少 5 万元。此外，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款之一。

1. 主持有较强的工程应用背景或人文社科应用类的市级以上纵向课题、项目 1 项以上；

2. 主持有较强的工程应用背景或人文社科应用类的横向课题、项目 1 项以上；

3.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国家级一等奖以上计前 15 名，

国家级二等奖计前 10 名，国家级三等奖计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计前 5 名，省部级二等奖计前 3 名，省部级三等奖计前 2 名)；

4. 负责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前 3 位）。

##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第十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我院硕士生导师遴选组织机构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处、各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组成，其职责分别如下。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我院硕士生导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该项工作；研究决定该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定各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提交的新增硕士生导师推荐（认定）名单，裁决有关申诉。

研究生处负责硕士生导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的具体组织工作。

各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负责本硕士点硕士生导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的组织实施工作。研究制定本硕士点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确定新增硕士生导师名额，审议申请人资格，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本硕士点新增硕士生导师推荐（认定）名单。

**第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每 2 年进行一次，时间一般

在下半年。具体工作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每一批次的硕士生导师遴选，只遴选已获批准的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如下。

（一）制定硕士点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各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研究制定硕士点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该细则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各硕士点新增硕士生导师名额确定。各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根据该硕士点的硕士生教育规模、硕士生培养要求以及该硕士点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与发展需求自行确定新增硕士生导师名额。原则上该硕士点硕士生导师数量应不多于该硕士点在校硕士生人数的 2 倍。

（三）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所发表的论文、获奖成果证书、科研项目立项审批书、经费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由二级单位、科研处、研究生处及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签章，并由二级单位负责人核准签字盖公章后交相应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

（四）初评。各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议，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与会委员半数者，视为同意推荐（认定）为硕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推荐（认定）名单及个人申报材料须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

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并将全部材料交研究生处。

（五）学院评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各硕士点推荐（认定）新增硕士生导师的材料进行评议。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与会委员半数者，视为通过。审议通过名单须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署审批意见，由学院公布硕士生导师资格名单，并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对各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初评结果有异议的教师或学生，应在公示阶段向相应的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应逐级申诉，不得越级申诉。

（一）各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对教师或学生的申诉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并须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示。调查暂无结论的，公示名单不受影响。各硕士点公示阶段结束后，各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不再受理教师或学生的申诉。

（二）如教师或学生对各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请裁决。对教师或学生的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示。调查暂无结论的，公示名单不受影响。

（三）拟新增硕士生导师经查存在不宜担任硕士生导师的，取消评选资格；新增硕士生导师经查存在不宜继续担任硕士生导



师的，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四）经查实，申诉教师或学生属诬告的，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具有外单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调入我院后，其研究生导师资格须重新确认。申请人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表》，并提交研究生导师资格证书、聘书等材料给拟申请认定学科专业的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初审并签署意见，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学校公布硕士生导师资格名单，并颁发聘书。

**第十四条** 各硕士点可根据硕士生培养的导师组制度、校内外导师制工作的需要，和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合作情况，有计划、有目的地聘请校外硕士生导师。聘任原则必须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拓展办学空间和吸纳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校外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与我院建有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单位中选聘，遴选条件可适当放宽。申请人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连同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所发表的论文、获奖成果证书、科研项目立项审批书、经费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一并提交到所申报学科专业的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经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评审推荐，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颁发聘书。

## 第五章 硕士生导师聘任与资格取消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实行聘任制，任期为4年。聘期届满须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聘任，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续聘。

**第十六条** 凡在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核实，取消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申请资格。

**第十七条** 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

（一）由于硕士生导师原因，硕士生培养任务完成不好，或者对其招收的硕士生不进行正常的培养与指导，不适宜继续担任硕士生导师的；

（二）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广东省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累计2篇以上者；

（三）4年内未招收硕士生者，或无故不承担硕士生教学任务的；

（四）经学院发文，确认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第六章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八条** 各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的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各硕士点硕士生招生与培养要求等实际情况，制定本硕士点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细则，该细则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九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每年审核一次，时间一般在上半年。各硕士点学术（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审查申请者下一年度招生资格，根据硕士点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结合招生计划、申请招生的硕士生导师数量、研究生培养工作等情况，审查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并研究确定本硕士点下一年度硕士生招生工作方案，于每年6月30日前将招生资格审查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和招生工作方案报送研究生处。

**第二十条** 每位硕士生导师指导各类型硕士生人数原则上每届不超过3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其继续招生资格。

（一）在硕士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

（二）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不合格，或答辩未获通过累计达到两次的，暂停其招生资格两年；

（三）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广东省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四) 出国或挂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且不能保证正常指导硕士生的，暂停出国或挂职期间的招生资格；

(五) 由于身体原因，不宜继续招收硕士生的。

**第二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科研成果的认定中，若硕士生导师参与指导的硕士生为第一作者，硕士生导师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为硕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广师院〔2007〕512号)同时废止。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